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鍾曜任

電話：02-23713261#6523

電子信箱：eddy75670@mail.moj.gov.tw

受文者：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檢人字第1120500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應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  
類科考試錄取，業依榜示錄取成績名次及臺端志願分配至機關實  
施訓練6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考  
試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112）年1月18日公告在法務部全  
球資訊網（<https://www.moj.gov.tw>）/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本  
部電子公布欄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
- 二、查臺端係分配未占缺實務訓練，以本年1月31日為實務訓練開始日  
期，請持本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逕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實  
施訓練，除因特殊事故得依請假規定向受訓機關或實務訓練機關  
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  
離訓，或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者，將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辦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廢止受訓資格，攸關臺端錄取資格存否，對  
服公職權益影響甚鉅，應審慎考量。
- 三、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薪；  
又受訓人員具有「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公職法醫師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0點規定情形者，得經公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縮短訓練期間。
- 四、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相關規定，請逕至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sptc.gov.tw>)/便民服務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相關規定」/「特種考試訓練相關業  
務」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公職法醫師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法務部  
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

副本：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本署人事室

檢察長張斗輝